##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,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审会计		
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》的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崔晓钟:	吴晓梅:	孙卫东: